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夏文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已审阅了夏文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夏文庆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夏文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刘洪渭_____

刘素英_____

郑钢_____

2014年9月16日